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项目方案，就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方案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中山松德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了审慎的评估。该评估机构工作严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郭景松、张晓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2、关于免去刘硕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刘硕先生主要负责松德新材料装备公司的相关业务，并担任松德新材料装备公司的总经理。在出售该公司100%股权的同时，我们同意免去其在上市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生效日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刘硕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人员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5年11月13日